

高雄市議會115年『議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打造運動島，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促進交流、增強團結、切磋球技，藉以提高桌球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社會祥和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暫定)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5日至6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福誠高中體育館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團體組：

（1）議會邀請組 （2）機關男子組 （3）機關女子組 （4）學校教職員組

（5）國中男子組 （6）國中女子組 （7）國小男童組 （8）國小女童組

（9）樂活男子公開組 （10）樂活女子公開組

（二）個人單打組：（1）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組 （2）機關學校首長組

（三）個人雙打組：親子雙打組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結束上網報名。

（二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（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）

（三）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289>

※聯絡人：曾昱霖副主委 手機：0963-188-754

吳柏廷副總幹事 手機：0971-211-862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－問題反映填寫，或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：b6832509@gmail.com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

十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(一)單打組：

1. 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組：

- (1)高雄市議會：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- (2)高雄市政府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局(處)長。
- (3)民意代表組:高雄市議會議員、高雄地區立法委員、及得邀請友好縣市議會議員。

2. 機關學校首長組：

- (1)高雄市政府：副(處)局長、區長、督察長、分局長及以上職位之退休人員。
- (2)學校校長組：高雄市公私立大學、中學、小學校長、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及以上職位之退休人員。

(二)親子雙打組：具高中以下學生身分之學童可與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，報名參加。

(三)團體組：

- (1)議會邀請組：由高雄市議會邀請友好縣、市議會組隊。
- (2)機關男、女子團體組：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 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機關限男、女各一隊（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名）。本市府所轄機關以局、處名義報名參加。
- (3)學校教職員團體組：凡在本市之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）在職之男女教職員、代理老師，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可組一隊（實習老師、代課老師、替代役男不得參加）
- (4)國小男童團體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學童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限報一隊。
未報名國小女童組學校，女生得參加國小男童組，男生不得跨性別報名。
- (5)國小女童團體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學童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限報一隊。
未報名國小女童組學校，女生得參加國小男童組，男生不得跨性別報名。
- (6)國中男、女團體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男、女各限

報一隊，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得跨性別報名。

(7)樂活男子團體公開組：

- 第一點單打(65歲，限民國51年次以前出生者)，
- 第二點單打(60歲，限民國56年次以前出生者)，
- 第三點雙打(兩人合計110歲，其中一人至少50歲以上)，
- 第四點單打(50歲，限民國66年次以前出生者)，
- 第五點單打(40歲，限民國76年次以前出生者)。

(8)樂活女子團體公開組：

- 第一點單打(65歲，限民國51年次以前出生者)，
- 第二點單打(60歲，限民國52年次以前出生者)，
- 第三點雙打(兩人合計110歲，其中一人至少50歲以上)，
- 第四點單打(50歲，限民國66年次以前出生者)，
- 第五點單打(40歲，限民國76年次以前出生者)。

※團體組(2)(3)組參加報名員工或臨時人員均以民國115年07月01日前到職為限，市內正式編制人員調動者不受此限制，本市及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編制內員工擔任教練者可以參加，非編制內之聘任教練及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單位，不可以報名參加；退休人員可代表退休前原單位參加。

十一、抽籤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由承辦單位統一電腦抽籤。

※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抽籤後數天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，並同步發布於
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，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

- (1)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多寡，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。報名未滿4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。團體組：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各組單、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，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制），各組單、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。
- (2)每隊報名人數領隊一人、教練至多二人，隊長、隊員不得超過8人(領隊及教練不可下場)。
- (3)機關學校教職員組得男、女組隊參加。

- (4)國小團體組，女生隊未報名學校，女生可報男生組，已報名男生組之女選手不得跨組，男生不得跨性別報名。
- (5)國中團體組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，以上限同校報名比賽，不得跨校組隊，男生不得跨性別報名。
- (6)本次比賽團體組每人限報一個組別(議會組、府會首長及民意代表單打、親子雙打組除外)，重複報名或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
- (7)無故棄賽之隊伍大會不頒給獎勵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中華桌協認定通過 Nittaku 競賽用球桌，及 Nittaku 日制三星白球40+。

十四、獎勵： 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得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增、減名次，贈送獎盃、及獎品。

十五、開幕典禮於民國115年9月5日上午8時30分假，請各隊（含個人組）於8時00分前至「報到處」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資料(不另行發文通知)。

十六、參加比賽隊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服務證(工作證)、學生證(在學證明)，以備爭議時證明用，若未攜帶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）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(1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5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2)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；同一組別跨隊重複報名者，只要填上出賽名單，即視同出賽。經查證屬實，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。
- (3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應當場提出，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4)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1.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(1)102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（人）1/3為限。

(2)須達6隊(至少3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(3)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3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2.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3. 本次比賽每人已投保300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4. 任何訊息以網路上公佈為準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(網路上)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 年 月日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備查辦理。